巴楚县胡杨书院主题活动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BCX(GK)2025-22号**

**（第二标段）**

**第一册**

**采 购 单 位：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 出 日 期：2025年5月23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不适用）**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响应文件解密流程，解密时间为30分钟。解密时间截止后经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0人，评委5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1、本单位自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打印件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打印

## 10、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2、投标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8-1中小企业声明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0、制造厂家授权书（仅供参考）

11、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授权书（仅供参考）

12、申 明 函

13、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4、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15、原创声明

16、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7、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内容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 

## 1 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五）,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五）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适用）

**（适用于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情况）**

（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撒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说明：1.制造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不需要出具“制造厂家授权书”。

2.上述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有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3.授权书不需要唯一授权，只证明投标人提供非三无产品。

## 11 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授权书（如适用）

**（适用于制造厂家不直接销售产品，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情况）**

（采购人名称）：

我们（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地址、电话、传真），是主要制造地点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电话、传真）（产品名称）产品的销售机构。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销售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厂家的销售机构，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 代理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说明：1.本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有自己的分销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销售机构的产品分销（销售、代理）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2.授权书不需要唯一授权，只证明投标人提供非三无产品。

## 12 申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3 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4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纳入政府采购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5 原创声明

我 （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 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作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 17、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巴楚县胡杨书院主题活动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

**第二册**

**项目名称：巴楚县胡杨书院主题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KSBCX(GK)2025-22号**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巴楚县胡杨书院主题活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BCX(GK)2025-22号

项目名称：巴楚县胡杨书院主题活动项目

预算金额：2977800.00元（贰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最高限价：2977800.00元（贰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采购需求：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弘扬胡杨精神为主题，策划并实施主题系列活动12场、国学文化展4场，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标项一：**

标项名称：胡杨书院主题活动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333800.00元（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元）

采购需求：以弘扬胡杨精神为主题，策划并实施主题系列活动12场、国学文化展4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供货6个月（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标项二：**

标项名称：设施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44000.00元（捌佰零陆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

采购需求：配套相关设施设采购。

合同供货期限：2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升级、试运行等（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网页打印页)、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1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6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巴楚县光明北路8号

联系方式：178813615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巴楚县扶贫孵化产业园办公楼5楼528室

联系方式：0998-5720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潇敏

电 话：17881361564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巴楚县光明北路8号  电 话：17881361564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巴楚县扶贫孵化产业园办公楼528室  电话：0998-5720880 |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需提供2025年2月至今任一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税收可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0”申报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644000.00元（陆拾肆万肆仟元）；本分包最高限价：644000.00元（陆拾肆万肆仟元）** | |
| 8.1 |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 12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转帐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帐户名称∶巴楚县行政服务中心**  **帐 号∶2036531300010000044911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楚县支行**  **行 号：203895214196**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中标单位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2）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30分钟。**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2:00时**（北京时间） |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6日12: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 20.5 | 核心产品：**自助借还机** |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 |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转账 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 日历日  **帐户名称∶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帐 号∶965007010002368913**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 |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 33.2 | 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可承接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6210069 | |
| 36.3 | 接收部门：巴楚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8-6210069  通讯地址：巴楚县迎宾北路财政大厦六楼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 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4年度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 2 | | 投标单位需提供2025年2月至今任一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 |
| 3 |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是、否）* |
| 4 | | 本项目制造所属行业：**工业** |
| 5 | | **注：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 5 |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IMG_256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IMG_258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IMG_259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交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例如软硬件、供电、线路等故障)或交易系统被入侵以及不可抗力，致使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或继续交易违反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采取中止采购、重新采购等措施，供应商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中，我单位对供应商客户端没有使用过，对具体的菜单栏名词可能会有错误，但整体不影响招投标流程,还望供应商予以理解。**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鉴于胡杨书院在图书馆智能化建设、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上存在一定的欠缺，直接影响主题活动的开展。为完善胡杨书院整体的运营质态，建立标准化的图书馆，提升图书馆的服务条件，确保主题活动顺利开展，以必要性为前提，将相关设施设备的增添纳入整体运营的考量范畴。设备内容围绕3个方面展开：**①智能化设备**。建立一套图书馆管理系统，智能化管理图书、读者信息及电子阅读库；**②读者服务设备。**对馆内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查缺补漏，满足图书馆标准化的运营需要、读者日常借阅、馆内阅读及活动的需求；**③安全保障设备。**保障馆内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避免图书、文创及物品遗失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图书馆业务集群管理系统升级 | 1 | 套 | （一）总体要求  在图书馆原有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保持图书文献采访、编目、流通、典藏、期刊等现有业务模块不变，不得破坏原有核心业务系统的结构框架和数据框架，实现数据在本地独立，升级为多语言、功能优化的版本。  系统可搭建多层级图书馆服务体系，联合多区图书馆或多馆际图书馆打造“资源共享、协同采编、统一检索、一馆办证多馆借书、一馆借书多馆还书”的通借通还服务模式，实现多馆资源联合服务；  平台软件符合信息系统网络等保要求，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对各类敏感数据妥善处理，保证系统安全可靠。  2.兼容性要求：系统必须兼容Google、火狐等主流浏览器；电脑端支持国产电脑。  系统运行支持不少于100万级注册用户量。  （二）详细功能要求  采访功能需求  1.能够实现采购工作的自动化，可以对多种类型的文献实施采购和管理。  2.支持多种方式的订购：列表类似EXCEL表格方式的快速浏览直接输入订购数订购直接回车订购、单本查重订购、多本、整批订购，支持显示征订书目的订购情况，显示订、验、藏、重4种状态，明确表示图书查重情况。系统支持多条件（ISBN、题名、著者、分类号、主题词等）组合检索、以及检索条件保存操作，方便对征订目录数据筛选限定。同界面支持采购参考其他馆订购情况。  3.荐购分类统计与荐购评估统计，支持按图书分类法统计荐购图书种数、册数、总价、荐购次数，支持输出Excel表格；支持针对读者所荐购的明细数据进行荐购评估统计，按图书类型评估读者荐购后的采购满足率与未处理率。  4.▲索书号可支持多种生成方式，包括种次号、著者号两种生成方式，系统检测到索书号有缺号，可提示是否替换，并用缺号替换新分配索书号,直接验收和书目管理中可进行索书号补缺，索书号可按年份、分类号、种次号的方式生成，可在种次号重建中添加年份格式。要求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供采购人查阅。  5. ▲支持预定操作：征订目录订购界面通过颜色标注区分图书是否存在馆藏数据，并标识书目是否存在预定数据；可在征订目录进行图书预定。要求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图书催缺与退订，可进行图书的催缺与退订，催缺功能中可选择所有催缺、部分验收和未验收，将未到齐的预定书目进行拆分，已到的册数保留到原订购单，未到的册数转换到目标订单，未到馆的预定书目全部转换到目标订单。要求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供采购人查阅。  7.支持验收单直接反向生成订购单，现采图书和书商加工的图书可以生成预订单。  8.Excel订单可以直接导入系统直接生成订单，简化图书馆已有订单导入系统订购和验收催缺的操作流程。  9.支持快速验收，图书到馆可马上快速扫描验收，未到的书可以催缺或者转移到该书商的下一批新订单中。  10.在采购过程中能够对书商进行评价，可以在采购前，采购中，采购后，以及整个采购过程都能进行评价。  11.征订目录预订查重支持多条目录维护、去重合并操作。  12.系统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检索条件保存操作，方便对征订目录数据筛选限定。  13.支持根据不同验收复本进行默认馆藏分配设置和清除默认馆藏分配数据。  14. ▲支持按复本数和按分类号设置默认分配，设置好后，录入馆藏的时候，会自动按分类号、设置地址和数量进行分配。例如够买5个副本，A类书，馆藏点01分配2本，02分配3本，B类书，馆藏地点01分配4本，馆藏点04分配1本。设置好，录入条码加工的时候可以按上述设置分配馆藏地点。要求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15.个别财产账同一种资料支持多个馆藏地点的中文全称全部显示。  16.采访预订馆藏分配支持保存默认和清除默认，设置后可自动填充。  17.支持允许验收工作中发现验收记录到错误书目时，直接将验收记录变更到正确书目中，不需要删除验收记录。  18.馆藏分配索书号支持自动获取索书号，支持重复索书号判断，新开索书号提示。  19.Z3950查询时，支持选择多条件组合检索。  20.支持读者荐购成功后被管理员采用增加读者积分。  21.支持订购单、验收单转换，图书直接预订支持选择批预订。对订购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发给书商进行采购。  22.支持对图书做审校，并可以根据是否审校条件检索图书。  编目功能需求  1.遵循国家有关规则，支持EXCECL、MARC格式书目接入和导出系统，支持不完整书目维护、书目批量合并清理、MARC修改记录对比方便追责和查错、MARC数据批处理、支持MRAC上传国图和calis,支持CNMARC书目批量转MARC21格式书目和国际接轨。支持MARC类型转换修改自定义，支持CNMARC和USMARC相互转换。  2.B/S网页版编目功能支持双屏显示，可对比编目数据快速编目。双屏编目检索条件需要支持按验收单、ISBN、题名、索书号、审校状态、书目创建时间、书目创建人员、不同书目库（图书、期刊）等条件进行组合检索书目，并支持本馆未审校的图书排列在前，方便工作人员进行编目审校工作。  3.支持书目维护中标识当前分馆有预定或馆藏的书目，支持按条件筛选出不完整MARC数据进行维护，新增书目查询、维护。  4. ▲具备书标打印功能：支持按操作员自定义设计调整书标格式，系统可以支持多种格式书标打印。支持按条码打印书标、支持补打书标、和批量提取书标。要求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5.▲ Unicode小语种图书、期刊编目，支持蒙文、维文、哈文等小语种编目。要求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跨文献类型全库检索。  7.支持图书交送与新书通报。  8.索书号自动分配时，CNMARC支持取卡特号，支持联合子字段，对于名和姓分开著录的可配置使用。  9.支持馆藏多条件组合筛选功能，支持模糊、精确检索的功能，支持根据文献类型、验收单、控制号段、条码号段、操作员、创建日期等条件自由组合检索。  10.支持查看书目修改历史，对比显示区分改动数据  11.支持多种文献类型选择全库检索  12.支持查询有书目无馆藏的数据（空书目）进行管理。  13. 具有完整的新书推荐和好书分享功能，图书馆可以根据馆藏选择推荐给读者新书，并且可以对推荐进行分级区分，含好书推荐和重点推荐。在opac上不同部分展示给读者。要求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典藏功能需求  1.准确定位文献的典藏位置，进行馆藏的登记、变更、剔除、调拨、清点、状态修改等工作，可自定义选择字段输出报表。  2.具有批量调拨、清点、入藏登记功能；支持馆际间图书调拨与批量调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改变资产所属馆。  3.具有批量修改馆藏信息的功能。  4.具备执行快速、组合灵活的准确统计馆藏量及书目相关信息（馆藏地点等）；  5.馆藏统计支持所有分馆、所有馆藏地点的馆藏数量统计。能生成馆藏分布清单，清楚明细各个分馆图书分布情况。  6.具备架位号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单本、批量架位号处理，并能够设置如馆藏状态、馆藏地点、架位长度等限制条件。  7.▲图书上架流水号管理：可对馆藏按顺序分配流水号，并将流水号信息打印到书标中进行查询。要求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供采购人查阅。  期刊功能需求  1.期刊的流程化处理方便、简易。  2.期刊预订，预订后自动生成该刊的应到纪录，支持扫描枪记到。  3.期刊外借，期刊不贴条码可以进行外借，解决期刊外借需要耗费大量的条码标签和复杂加工工作。  4.预订要求能批查重，查重字段能自定义。  5.期刊订购号（邮发代号）按照数字方式排序，比如2-1排在10-1的前面。  6.可对任意出版频率的期刊自动生成签到记录。  7.根据当年的征订目录批量修改当年订购期刊的价格和出版频率。  8.支持期刊荐购，支持将图书馆的处理结果发邮件通知读者。  9. 期刊征订书目光笔记到、自动批查重。  10.核心期刊及保存本的参数设置功能。  11.期刊装订、装订期刊回馆验收，可进行手工方式以及规则批量装订期刊合订本并能自动生成合订本的价格和年卷期信息。  12.具备期刊各项统计功能。  13.支持装订书签打印功能。  14.支持期刊编目905回车自动生成索书号，可在系统-MARC模板设置是否生成。  15.支持期刊自动装订。  16.支持多选记到格修改卷。  17.支持按装订状态可输出所有状态、装订未交送、装订已交送报表。  18.支持期刊记到自动分配默认馆藏地点。  19.支持书标打印多种书标格式设置。  20.记到总记录支持对过刊记录进行隐藏。  流通功能需求  1.可处理的外借、归还、续借、预约、交款、赔书、退赔和违章处理这八项基本功能；进行流通时显示读者信息和文献信息；  2.支持按套借阅，比如光盘的按套等；  3.支持文献批借出、批还回功能；  4.能够实现电子邮件催还等操作；  5.单独设置闭馆日期，节假日文献归还时自动顺延；  6.具备执行快速、组合灵活的读者、图书借还人数准确统计功能；  7.读者管理：可进行读者信息的管理和外借统计（分别以读者和藏书为对象）以及当前外借记录、处罚历史记录、动态获取读者照片等操作；  8.▲预约评估功能：可进行预约评估，包括预约满足率、预约放弃率、预约超期未取书率数据评估。要求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供采购人查阅。  9．能够对过期、丢失、污损等事务进行财经处理；  10．支持 UNICODE，支持多语种，系统在借书、还书和书目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  11．支持多分馆的管理，支持多个分馆异地借还书，能够实现分馆资产的区别和分开管理；  12．在总分馆通借通还中支持财经通缴，支持总分馆读者通借通还，滞纳金通缴，读者在任意馆借书和产生罚款可以就近还书和处理罚款；  13．闭馆还书，有权限的工作人员自定义还书时间，对于特殊情况的读者超期图书归还进行灵活处理；  14．预留和短信催还功能接口；  15．支持操作员荐购功能；  16．支持预约读者指定地点预约，只有还回到指定地点的图书方能分配给读者，保障读者能就近取书；  17．提供按种预约方式，同种图书任何一个复本先归还即分配给第一个预约读者，较按册预约方式缩短了预约等待的时间；  18．提供脱机流通程序，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导致系统不能使用情况下可以进行借还图书，待网络恢复后进行联机上载借还数据，保障系统的可用性；  19．支持读者照片批导入按身份证号匹配；  20．支持按所属馆藏地点输出流通清单；  21． 支持以书赔书管理，输入读者证号码将列出读者当前借阅清单，根据读者当前借阅清单可选择赔书或还书操作，选择赔书操作将提示书名、著者、ISBN、出版社、出版年、价格等信息，管理员确认赔偿文献与丢失文献一致确认赔偿该书，进行以书赔书操作后，该图书条码将为丢失状态，可在同一界面选择财经管理收取赔书加工费，赔书加工费可通过微信扫码支付、支付宝扫码支付、一卡通缴纳等多种交费方式；  22．支持多种类型附属卡借还书和附属卡管理功能；  23．支持流通界面隐藏读者个人敏感信息参数，保护读者个人信息；  24．读者阅读超期后有多种处理方式，包含超期扣罚款、超期扣积分、停借过期天数、扣罚款和积分、停借和扣积分多种方式处理；支持按时间查询出停借读者清单，并通过缴纳罚金解冻读者证，也直接选中读者解冻读者证，即恢复读者借阅功能；  25.预约参数灵活设置，如该种书索书号相同的复本都外借了才能预约。  26.支持在线扫码支付、扫码借书：读者扫描二维码实现缴纳滞纳金，分馆代码设置是否开通支付功能，读者流通扣费可通过在线支付；  27.支持设置有丢失或损坏图书的财经记录不允许用积分抵扣欠款；  28. ▲支持声明归还功能，灵活处理当前借阅的争议事件，声明归还不占用借阅数量；在借图书丢失可直接办理丢书赔偿，也可申请丢书挂失。挂失期时长可设置，期间找回图书可解除挂失并还书，也可办理丢书赔偿；要求提供完整功能截图。  系统设置   1. 1.用户权限管理：为每个系统用户分配不同的系统权限。工作员可以绑定IP，限定IP登陆，保障系统使用安全。 2. 2.提供精细权限管理功能，在各业务模块开启该权限，开启后操作员只能访问自身工作日志，保护他人操作记录的隐私。 3. 3.支持对系统操作员的管理，操作员可对个人模板做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4. 4.可设置登录界面显示的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登录、微信扫描登录、短信口令登录。具备系统登录时密码强度检测与账号锁定功能，开启检测弱密码功能后，用户使用弱密码登录则会提示账号被锁定，不能登录，管理员可解锁并修改密码。 5. 5.支持读者流通类型管理，文献流通类型管理，借阅规则管理，流通规则管理，流通延期设置，条码结构参数管理等功能。 6. 6.实现系统日志的查询和统计，菜单访问查询等功能 7. 7.▲设置馆藏地点最大外借数限制，属于该馆藏地点的图书避免再次被外借。支持还书入藏方式多样化，如按操作员默认工地地点入藏、按所属地点入藏、按文献流通类型入藏。要求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8. 8.支持对读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相关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和脱敏展示。   OPAC功能需求  1.全面支持各类型浏览器，如IE6.0以上版本、火狐、Chrome、Opera等浏览器，支持手机和平板电脑浏览器，如IOS和Android系统中的各浏览器。  2. 具备多语言的版本，至少支持中英文两种界面。  3.检索入口，支持简单检索和高级检索，可显示检索热门词，关键字检索频次，当检索词输入出错，没有检索结果，可猜出来正确的检索词或相近的检索词。  4.支持分面检索，中图分类法、文献类型、著者、主题、年代、语言，排除网络因素分面筛选响应时间不超过1s。  5. 实现与图书馆数字资源之间的挂接，书目详细信息页提供数字资源的链接。  6. 检索结果列表页面融汇（Mashup）了图书封面、馆藏信息、图书信息、目录、试读信息、内容简介，能够显示检索词的词条解释。  7.书目详细信息中，可限定分馆和馆藏状态查看图书的馆藏信息。  8.支持RSS订阅，可订阅新书目录、当前借阅列表、过期列表、荐购目录等。  9.以读者为中心的“我的图书馆”，具有丰富的读者参与、互动模块：读者评价体系、借阅记录、我的虚拟书架、图书荐购等。  10.图书、期刊能在Opac上进行续借，能查询读者财经历史，外借历史。  11.支持书单创建，读者可根据需要创建公开或私有书单。  12.书目分类导航，可通过中图分类法或科图分类法限制图书类型和分馆进行分类查找书目。  13.新书通报，Opac中将发布最近到馆的图书清单。  14.具备文献借阅排行榜、超期图书催还通告、图书出版时间趋势图。  15.提供用户热门检索词显示，检索结果按照用户输入的检索词在结果中的相关度升序或降序显示。  16.能保存或输出检索到的书目书单列表到读者空间收藏。  资料档：可针对不同类型的书目、馆藏、验收数据、读者、操作员、订购数据建立资料库进行管理；每个资料库数据提取支持设置不少于5项提取数据的条件，提供完善的数据字段作为检索条件，每个类型资料库检索条件字段不少于20项。且支持建立的资料档多次更新检索，可导出实时数据。" |  |
| 2 | 自助借还机 | 2 | 台 | 技术要求：  1.屏幕尺寸：竖屏、不低于27英寸，比例16:9，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工作频率：13.56MHz ；  3.机身尺寸：L520mm\*W600mm\*H1575mm（±20mm）；  4.外观材质：铝合金、冷轧钢材料；  5.处理器：双核四线程；内存：≥4G ； 磁盘存储：≥128G；  6.操作系统：Windows；  7.通信方式 ：WiFi模块、RJ45接口、USB；  8.扫码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  9.摄像头：不低于200 万像素；  10.所投借还机有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磁兼容和电压波动和闪烁以及电压跌落抗扰度试验，要求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扫描件；  11.▲所投借还机有通过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高低温测试，要求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扫描件；  12▲.所投借还机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物质含量经检测合格，产品材料及工艺不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要求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扫描件；  功能要求：  1.系统设备配备触摸显示屏，提供简单易操作的人机交互过程界面；支持简体中文、英语的视觉交互提示；  2.支持多种登录：支持刷身份证、RFID读者证、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微信扫码登录；  3.系统支持办证、借书、还书、续借、查询等功能，可根据图书馆需要设置为只借、只还、只办证、可借可还可办证等模式；  4. 实现读者在自助机或自助机扫码挑选借阅书商的新书，由图书馆合作电商、书商（如：京东商城、新华书店等）送书到读者下单地址，完成新书借阅。读者查看所下的订单的信息（订单号、供应商、订单总金额、配送费、数量、证号、姓名、支付类型、订单状态）。要求提供完整功能截图证明；  5.支持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防盗位（安全标志位）设置（打开或关闭处理）。  6.设备具备光感模块、内置LED灯模块与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实现灯光指引操作；  7.系统支持首页播放宣传馆内宣传视频或者公告活动功能，当读者需要借还，能感应到读者，并自动跳转到主界面。  8.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功能与图书馆业务集群管理系统对接时所产生的开发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
| 3 | 馆员工作站及系统软件（含接口） | 2 | 台 | 功能要求：  1.对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阅读，可读取、编写RFID图书标签。  2.支持图形画界面设置，操作人员输入账号/密码(可配置)配合图书管理系统应用。  3.可通过USB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工作人员可输入密码配合图书馆管理系统应用，实现人工服务完成办理读者证，借书，还书，查询等操作。  4.▲层架标加工：可手动输入层架标号，层架标放置感应区，将层架标号写入芯片进行层架标加工。要求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供采购人查阅。  5.▲图书上架：支持手动输入架位号或通过条码枪扫描的方式进行层架导入，并将图书放置感应区，进行图书上架操作，可显示图书名称、条码号、索书号、层架号、馆藏信息、图书状态、上架操作提示。要求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供采购人查阅。  6.▲馆藏变更：可对图书馆藏信息进行变更，可变更馆藏状态、所属馆藏地点、所在馆藏地点、文献类型。要求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供采购人查阅。  7.加工统计：可根据类型筛选显示图书加工统计或读者卡加工统计，并可导出统计信息。要求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供采购人查阅。  8.工作量统计：支持工作量统计功能，可按操作员、时间生成统计报表并导出数据。要求提供具备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供采购人查阅。  9.系统支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识别，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会被识别到，确保读者在操作时不会出错。  10.要求支持闲时自动关闭射频。能检测到环境是否有噪声干扰。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MHz；  2.机体材质：铝合金和耐磨PCB；  3.射频功率：0.25~1.5W（可配置）；  4.通信接口：USB（支持HID）；  5.读写性能：读写距离可达30 cm以上；  6.四周窜读范围：≤6cm；  7.响应速度：≥10个标签/秒（书本厚度20mm）；  8.▲设备有通过噪声测试检测，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为确保设备在运送、安装及应用自然环境下能承担各种自然环境的振动，要求馆员工作站有通过正弦振动试验测试和高频振动试验测试，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要求馆员工作站有通过电磁兼容试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功能与图书馆业务集群管理系统对接时所产生的开发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
| 4 | 图书馆业务资源管理系统总分馆建设 | 1 | 套 | 提供分馆业务系统供馆内进行采访、编目、典藏、流通管理、期刊管理、系统设置、OPAC检索等一站式业务，并要求能按实际使用情况开通授权、不限制数量。  ★要求与巴楚县图书馆现有的图书馆业务集群系统的功能互联互通、通借通还、资源共享、并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数据中心下载书目数据。（提供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  采访功能需求  1.能够实现采购工作的自动化，可以对多种类型的文献实施采购和管理。  2.支持多种方式的订购：列表类似EXCEL表格方式的快速浏览直接输入订购数订购直接回车订购、单本查重订购、多本、整批订购，支持显示征订书目的订购情况，显示订、验、藏、重4种状态，明确表示图书查重情况。系统支持多条件（ISBN、题名、著者、分类号、主题词等）组合检索、以及检索条件保存操作，方便对征订目录数据筛选限定。同界面支持采购参考其他馆订购情况。  3.荐购分类统计与荐购评估统计，支持按图书分类法统计荐购图书种数、册数、总价、荐购次数，支持输出Excel表格；支持针对读者所荐购的明细数据进行荐购评估统计，按图书类型评估读者荐购后的采购满足率与未处理率。  4.索书号可支持多种生成方式，包括种次号、著者号两种生成方式，系统检测到索书号有缺号，可提示是否替换，并用缺号替换新分配索书号,直接验收和书目管理中可进行索书号补缺，索书号可按年份、分类号、种次号的方式生成，可在种次号重建中添加年份格式。  5.支持预定操作：征订目录订购界面通过颜色标注区分图书是否存在馆藏数据，并标识书目是否存在预定数据；可在征订目录进行图书预定。  6.支持图书催缺与退订，可进行图书的催缺与退订，催缺功能中可选择所有催缺、部分验收和未验收，将未到齐的预定书目进行拆分，已到的册数保留到原订购单，未到的册数转换到目标订单，未到馆的预定书目全部转换到目标订单。  7.支持验收单直接反向生成订购单，现采图书和书商加工的图书可以生成预订单。  8.Excel订单可以直接导入系统直接生成订单，简化图书馆已有订单导入系统订购和验收催缺的操作流程。  9.支持快速验收，图书到馆可马上快速扫描验收，未到的书可以催缺或者转移到该书商的下一批新订单中。  10.在采购过程中能够对书商进行评价，可以在采购前，采购中，采购后，以及整个采购过程都能进行评价。  11.征订目录预订查重支持多条目录维护、去重合并操作。  12.系统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检索条件保存操作，方便对征订目录数据筛选限定。  13.支持根据不同验收复本进行默认馆藏分配设置和清除默认馆藏分配数据。  14.支持按复本数和按分类号设置默认分配，设置好后，录入馆藏的时候，会自动按分类号、设置地址和数量进行分配。例如够买5个副本，A类书，馆藏点01分配2本，02分配3本，B类书，馆藏地点01分配4本，馆藏点04分配1本。设置好，录入条码加工的时候可以按上述设置分配馆藏地点。  15.个别财产账同一种资料支持多个馆藏地点的中文全称全部显示。  16.采访预订馆藏分配支持保存默认和清除默认，设置后可自动填充。  17.支持允许验收工作中发现验收记录到错误书目时，直接将验收记录变更到正确书目中，不需要删除验收记录。  18.馆藏分配索书号支持自动获取索书号，支持重复索书号判断，新开索书号提示。  19.Z3950查询时，支持选择多条件组合检索。  20.支持读者荐购成功后被管理员采用增加读者积分。  21.支持订购单、验收单转换，图书直接预订支持选择批预订。对订购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发给书商进行采购。  22.支持对图书做审校，并可以根据是否审校条件检索图书。  编目功能需求  1.遵循国家有关规则，支持EXCECL、MARC格式书目接入和导出系统，支持不完整书目维护、书目批量合并清理、MARC修改记录对比方便追责和查错、MARC数据批处理、支持MRAC上传国图和calis,支持CNMARC书目批量转MARC21格式书目和国际接轨。支持MARC类型转换修改自定义，支持CNMARC和USMARC相互转换。  2.B/S网页版编目功能支持双屏显示，可对比编目数据快速编目。双屏编目检索条件需要支持按验收单、ISBN、题名、索书号、审校状态、书目创建时间、书目创建人员、不同书目库（图书、期刊）等条件进行组合检索书目，并支持本馆未审校的图书排列在前，方便工作人员进行编目审校工作。  3.支持书目维护中标识当前分馆有预定或馆藏的书目，支持按条件筛选出不完整MARC数据进行维护，新增书目查询、维护。  4.具备书标打印功能：支持按操作员自定义设计调整书标格式，系统可以支持多种格式书标打印。支持按条码打印书标、支持补打书标、和批量提取书标。  5.Unicode小语种图书、期刊编目，支持蒙文、维文、哈文等小语种编目。  6.支持跨文献类型全库检索。  7.支持图书交送与新书通报。  8.索书号自动分配时，CNMARC支持取卡特号，支持联合子字段，对于名和姓分开著录的可配置使用。  9.支持馆藏多条件组合筛选功能，支持模糊、精确检索的功能，支持根据文献类型、验收单、控制号段、条码号段、操作员、创建日期等条件自由组合检索  10.支持查看书目修改历史，对比显示区分改动数据  11.支持多种文献类型选择全库检索  12.支持查询有书目无馆藏的数据（空书目）进行管理。  13.具有完整的新书推荐和好书分享功能，图书馆可以根据馆藏选择推荐给读者新书，并且可以对推荐进行分级区分，含好书推荐和重点推荐。在opac上不同部分展示给读者。  典藏功能需求  1.准确定位文献的典藏位置，进行馆藏的登记、变更、剔除、调拨、清点、状态修改等工作，可自定义选择字段输出报表。  2.具有批量调拨、清点、入藏登记功能；支持馆际间图书调拨与批量调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改变资产所属馆。  3.具有批量修改馆藏信息的功能。  4.具备执行快速、组合灵活的准确统计馆藏量及书目相关信息（馆藏地点等）；  5.馆藏统计支持所有分馆、所有馆藏地点的馆藏数量统计。能生成馆藏分布清单，清楚明细各个分馆图书分布情况。  6.具备架位号管理功能，能够实现单本、批量架位号处理，并能够设置如馆藏状态、馆藏地点、架位长度等限制条件。  期刊功能需求  1.期刊的流程化处理方便、简易。  2.期刊预订，预订后自动生成该刊的应到纪录，支持扫描枪记到。  3.期刊外借，期刊不贴条码可以进行外借，解决期刊外借需要耗费大量的条码标签和复杂加工工作。  4.预订要求能批查重，查重字段能自定义。  5.期刊订购号（邮发代号）按照数字方式排序，比如2-1排在10-1的前面。  6.可对任意出版频率的期刊自动生成签到记录。  7.根据当年的征订目录批量修改当年订购期刊的价格和出版频率。  8.支持期刊荐购，支持将图书馆的处理结果发邮件通知读者。  9. 期刊征订书目光笔记到、自动批查重。  10.核心期刊及保存本的参数设置功能。  11.期刊装订、装订期刊回馆验收，可进行手工方式以及规则批量装订期刊合订本并能自动生成合订本的价格和年卷期信息。  12.具备期刊各项统计功能。  13.支持装订书签打印功能。  14.支持期刊编目905回车自动生成索书号，可在系统-MARC模板设置是否生成。  15.支持期刊自动装订。  16.支持多选记到格修改卷。  17.支持按装订状态可输出所有状态、装订未交送、装订已交送报表。  18.支持期刊记到自动分配默认馆藏地点。  19.支持书标打印多种书标格式设置。  20.记到总记录支持对过刊记录进行隐藏。  流通功能需求  1.可处理的外借、归还、续借、预约、交款、赔书、退赔和违章处理这八项基本功能；进行流通时显示读者信息和文献信息；  2.支持按套借阅，比如光盘的按套等；  3.支持文献批借出、批还回功能；  4.能够实现电子邮件催还等操作；  5.单独设置闭馆日期，节假日文献归还时自动顺延；  6.具备执行快速、组合灵活的读者、图书借还人数准确统计功能；  7.读者管理：可进行读者信息的管理和外借统计（分别以读者和藏书为对象）以及当前外借记录、处罚历史记录、动态获取读者照片等操作；  8.预约评估功能：可进行预约评估，包括预约满足率、预约放弃率、预约超期未取书率数据评估。  9．能够对过期、丢失、污损等事务进行财经处理；  10．支持 UNICODE，支持多语种，系统在借书、还书和书目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  11．支持多分馆的管理，支持多个分馆异地借还书，能够实现分馆资产的区别和分开管理；  12．在总分馆通借通还中支持财经通缴，支持总分馆读者通借通还，滞纳金通缴，读者在任意馆借书和产生罚款可以就近还书和处理罚款；  13．闭馆还书，有权限的工作人员自定义还书时间，对于特殊情况的读者超期图书归还进行灵活处理；  14．预留和短信催还功能接口；  15．支持操作员荐购功能；  16．支持预约读者指定地点预约，只有还回到指定地点的图书方能分配给读者，保障读者能就近取书；  17．提供按种预约方式，同种图书任何一个复本先归还即分配给第一个预约读者，较按册预约方式缩短了预约等待的时间；  18．提供脱机流通程序，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导致系统不能使用情况下可以进行借还图书，待网络恢复后进行联机上载借还数据，保障系统的可用性；  19．支持读者照片批导入按身份证号匹配；  20．支持按所属馆藏地点输出流通清单；  21．▲支持以书赔书管理，输入读者证号码将列出读者当前借阅清单，根据读者当前借阅清单可选择赔书或还书操作，选择赔书操作将提示书名、著者、ISBN、出版社、出版年、价格等信息，管理员确认赔偿文献与丢失文献一致确认赔偿该书，进行以书赔书操作后，该图书条码将为丢失状态，可在同一界面选择财经管理收取赔书加工费，赔书加工费可通过微信扫码支付、支付宝扫码支付、一卡通缴纳等多种交费方式；要求提供完整操作流程功能截图；  22．支持多种类型附属卡借还书和附属卡管理功能；  23．支持流通界面隐藏读者个人敏感信息参数，保护读者个人信息；  24．读者阅读超期后有多种处理方式，包含超期扣罚款、超期扣积分、停借过期天数、扣罚款和积分、停借和扣积分多种方式处理；支持按时间查询出停借读者清单，并通过缴纳罚金解冻读者证，也直接选中读者解冻读者证，即恢复读者借阅功能；  25.预约参数灵活设置，如该种书索书号相同的复本都外借了才能预约。  26.支持在线扫码支付、扫码借书：读者扫描二维码实现缴纳滞纳金，分馆代码设置是否开通支付功能，读者流通扣费可通过在线支付；  27.支持设置有丢失或损坏图书的财经记录不允许用积分抵扣欠款；  系统设置   1. 用户权限管理：为每个系统用户分配不同的系统权限。工作员可以绑定IP，限定IP登陆，保障系统使用安全。 2. 提供精细权限管理功能，在各业务模块开启该权限，开启后操作员只能访问自身工作日志，保护他人操作记录的隐私。 3. 支持对系统操作员的管理，操作员可对个人模板做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4. 可设置登录界面显示的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登录、微信扫描登录、短信口令登录。具备系统登录时密码强度检测与账号锁定功能，开启检测弱密码功能后，用户使用弱密码登录则会提示账号被锁定，不能登录，管理员可解锁并修改密码。 5. 支持读者流通类型管理，文献流通类型管理，借阅规则管理，流通规则管理，流通延期设置，条码结构参数管理等功能。 6. 实现系统日志的查询和统计，菜单访问查询等功能 7. 支持对读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相关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和脱敏展示。   OPAC功能需求  1.全面支持各类型浏览器，如IE6.0以上版本、火狐、Chrome、Opera等浏览器，支持手机和平板电脑浏览器，如IOS和Android系统中的各浏览器。  2. 具备多语言的版本，至少支持中英文两种界面。  3.检索入口，支持简单检索和高级检索，可显示检索热门词，关键字检索频次，当检索词输入出错，没有检索结果，可猜出来正确的检索词或相近的检索词。  4.支持分面检索，中图分类法、文献类型、著者、主题、年代、语言，排除网络因素分面筛选响应时间不超过1s。  5. 实现与图书馆数字资源之间的挂接，书目详细信息页提供数字资源的链接。  6. 检索结果列表页面融汇（Mashup）了图书封面、馆藏信息、图书信息、目录、试读信息、内容简介，能够显示检索词的词条解释。  7.书目详细信息中，可限定分馆和馆藏状态查看图书的馆藏信息。  8.支持RSS订阅，可订阅新书目录、当前借阅列表、过期列表、荐购目录等。  9.以读者为中心的“我的图书馆”，具有丰富的读者参与、互动模块：读者评价体系、借阅记录、我的虚拟书架、图书荐购等。  10.图书、期刊能在Opac上进行续借，能查询读者财经历史，外借历史。  11.支持书单创建，读者可根据需要创建公开或私有书单。  12.书目分类导航，可通过中图分类法或科图分类法限制图书类型和分馆进行分类查找书目。  13.新书通报，Opac中将发布最近到馆的图书清单。  14.具备文献借阅排行榜、超期图书催还通告、图书出版时间趋势图。  15.提供用户热门检索词显示，检索结果按照用户输入的检索词在结果中的相关度升序或降序显示。  16.能保存或输出检索到的书目书单列表到读者空间收藏。 |  |
| 5 | 还书箱 | 6 | 套 | 技术参数：  1)外观尺寸：约650\*550\*550mm；  2)轮子配置：4寸静音万向轮；  3)产品颜色：亚光灰白；  4)单个还书箱有效容量：约100本图书；  功能参数：  1)支持负载自动升降结构，运行稳定可靠；  2)静音、轻便脚轮设计，适合图书馆的使用环境；  3)升降式缓冲功能：专用还书箱内设减震弹簧和缓冲垫，可降低图书归还时与还书箱的撞击，保护图书的完整性。 |  |
| 6 | 图书芯片 | 62000 |  | 1.工作频率：13.56MHz。  2.尺寸：50mm\*50mm，有效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3.内存容量：≥1024bits；有效擦写次数：不低于10万次。  4.环境温度范围：-30℃—75℃。  5.标签为无源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6.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7.要求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8.要求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TID)供识别和加密。  9.要求同时具备（EAS）和（AFI）防盗方式。  10.标签自带单面粘性，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LOGO图案；出货包装须有标准纸板固定出货。 |  |
| 7 | 图书芯片数据转换 | 62000 |  | 1.芯片标签加工包括按规定粘贴、标签与标签数据写入。  2.提供的标签加工转换服务符合图书馆目前行业加工标准。  3.按照用户要求按时按量完成数据转换和人工贴标。  4. 数据转换准确、无错漏，不影响数据库使用。  5. 贴标仔细、认真，达到技术要求。 |  |
| **8** | 安全门门禁（6扇） | 6 | 扇 | 1. 要求能非接触式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2. 设备系统需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要求无误报，无漏报；  3.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4. 要求具备单片门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5. 可按键配置报警位；  6. 要求对接本馆业务系统的借还数据，实时检测图书是否非法通过，若检测该图书无办理借书操作通过安全门即进行声音报警提示；  7. 支持移动端远程集中配置管理；  8. 要求设备自带不低于4英寸液晶显示屏，可自定义显示内容，例如：出入人流计算功能、时间、日期、等信息。  9. 工作频率:13.56Mhz；  10. 防盗模式：系统可兼容支持AFI、EAS、DSFID、AFI+EAS、DSFID+EAS多种安全报警检测模式；  11. 通道宽度：90-120CM；  12.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音量可调整），语音报警；  13. 报警记录存储：≥100000条；人流量记录存储：≥ 3500条 ；  14. 通信接口：以太网、RS232、USB；  15. 外壳材质：透明亚克力材质，铝型材、钣金；  16. 支持故障诊断：从机掉线故障检测、读写器挂起检测、数据存储故障检测、系统时钟故障检测、以太网MAC地址故障检测、天线驻波比检测、温度检测等； |  |
| 9 | 检索机（含系统软件和接口） | 1 | 册 | 功能要求：  1.要求能提供基本的信息查询：读者能检索本地自助图书馆内的馆藏信息，浏览图书馆最新公布信息，能登录图书馆网站进行参考咨询和获取图书馆提供的数字资源等。  2.要求具备书目检索功能，可在设备管理后台配置如馆内的OPAC查询系统，读者在检索图书信息时可选择普通检索、高级检索、题名分类，热门搜索等方式快速检索书目信息。  3.支持手写及拼音输入查询相关内容。  4.支持新书推荐、展示热门图书等服务，可为读者提供更多的借阅参考。  5.支持首页轮播推荐图书，可显示图书封面、题名等信息。  6.屏幕尺寸：约43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触控操作。  7.配置要求：四核四线程处理器；内存：≥4GB ；磁盘存储：≥128GB 。  8.操作系统：Windows或Andriod。  9. ▲设备符合GB/T9254.1-2021，GB17625.1-2022,GB 4943.1-2022标准，有通过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测试和电磁兼容试验，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功能与图书馆业务集群管理系统对接时所产生的开发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
| 10 | 智能借还中心管理及数据管理平台（SIP2） | 1 | 把 | 管理图书馆内的自助设备，采集各设备的服务数据。  1.RFID设备统一管理：支持可对接设备的统一管理；  2.实时监控：应用服务器可实现对在线的各个RFID终端设备进行实时的监控，用户可以通过应用服务器平台提供的监控管理界面查询它们的实时状态；  3.通过整合各设备，可统计借还数据和盘点数据，并支持以设备或时间分类；  4.统一后台功能：对系统集成的各个应用软件进行实现使用权限的分发，实现启用、停用操作。  5.自助机版本自动更新：发布新的应用时，能对自助机进行版本升级。 |  |
| 11 | 智慧数据展示系统（含人脸抓拍识别摄像机和系统及接口软件） | 1 | 个 | （一）总体要求  实现图书馆数据服务可视化展示，通过该系统，整合用户多种应用系统集中展示，提供独一无二的定制页面设计服务。  实现对场馆人流量进行连续监测，获取场馆各大门口、楼层的人流数据，并对人流进行统计，深层分析图书馆人流数据特征，提供实时、直观、准确的人流量数据。  （二）详细功能要求  智慧墙展示  1.操作者管理：可以进行管理员账号信息的添加、删除、编辑、查询  2．管理权限管理：根据不同的管理员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  3.操作日志记录：可以查询管理员操作日志记录。  4.数据备份：分为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通过后台设置可使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数据库数据备份。  5.对接图书馆图书业务管理系统数据，获取新书通报、热门借阅、超期公告、学生信息等有价值的服务信息,并支持手动上传新书推荐详细书目信息；  6.馆藏图书展示应能根据图书馆管理系统提供的图书ISBN自动匹配封面和内容简介进行图文展示。  7.结合图书馆业务自动化管理系统展示各个时间段借还流通量;  8.对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展示新书推荐信息，主要包含图书名称、索书号、出版社、著者等字段；  9.要求显示实时到馆人次、年到馆人次、月到馆人次、累计到馆人次；  10.要求展示图书馆楼层区域人流量热点图；  11.应提供部分适合图书馆播放的内容库，以丰富播放内容；  12.支持对接图书馆网站公告接口或者手动后台编辑添加公告信息，滚动展示信息内容；  视频客流分析  1.直接通过IE等主流浏览器访问系统平台，无需单独安装C/S客户端，即可查看访客流量系统统计情况及展现相关报表功能；  2.支持展示当日进出馆客流量，可选择任意日期及任意指定区域或摄像头进行客流统计，支持折线图、柱状图用不同颜色分别代表进馆人数、出馆人数，并支持导出Excel格式文件；  3.可设定各区域楼层的爆满及拥挤预警人数阀值，当该区域在馆人数超过设定阀值时，可通过微信发送给图书馆管理员进行信息提醒，前端数据展示页面的对应区域热点图会实时出现红色警报；  4.可任意对监控区域进行单进出门口人流统计，也可实现多门口联合人流统计分析；  5.可在区域列表中查看所有监控区域详细情况，区域id、区域名称、摄像头数量等信息，并支持添加、编辑摄像头配置参数；  6.支持提供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等各种报表，同时需要能够以柱状图、折线图进行显示；  7.要求自定义统计可以根据用户需要灵活定义需要查询的内容，按时段汇总统计；  8.要求自动检测出指定监控区域内通过人员的出/入方向，并分别做出统计，生成报表；  9.要求系统具备自动、手动备份功能，并以列表形式显示系统数据所有的备份清单，比如备份列表、备份时间、备份文件名称、文件大小，备份状态等；  10.要求系统后台支持对操作账号进行权限设置管理，全局角色管理员可配置好各角色权限，新建操作员账号，对应分配权限给各个操作员账号；  11.要求支持数据传送：支持摄像头同时往多个系统传送数据,并支持数据传送异常时可进行微信通知预警；  12. 要求支持工作台展示，支持对整个系统服务数据、运行情况进行总体概览，包括快捷键，今日客流数据概览，今日每小时客流变化趋势图，硬盘使用情况，网络使用情况，cpu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要求提供完整功能界面截图。  13.要求支持黑白名单安全管理，进入客流系统安全管理模块，可设置访问黑名单与白名单，限制系统访问与登录权限；  14. 支持客流数据系数规则设定，支持数值规则与系数规则两个规则设定，进入客流系统系数规则子模块，设置系数规则进出客流倍数或数值规则进出客流数据；要求提供完整功能界面截图。  客流摄像头  具备前端计算分析功能，无需服务器进行运算，具备人员进出人数统计及区域设置，支持大并发数量数据上传。配套视频客流分析使用，实现客流统计功能。  1.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0176 Lux @ (F2.25, AGC ON)  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0.0035Lux @ (F2.25, AGC ON)，0 Lux with IR  3.快门：1/25秒至1/1000000秒  4.镜头：2.0mm@F2.25,水平视场角：104.5°，垂直视场角：70.5°  5.镜头接口尺寸：M12；  6.数字降噪：支持；  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8.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bps  9.音频压缩标准：G.711/G.722.1/G.726/MP2L2/PCM  10.音频压缩码率：64Kbps(G.711) / 16Kbps(G.722.1) / 16Kbps(G.726) / 32-192Kbps(MP2L2)  11.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12.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50Hz: 20fps (2560 x 1440,1920 x 1080,1280 x 720)  60Hz: 20fps (2560 x 1440,1920 x 1080,1280 x720)  13.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3D降噪  14.支持协议：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 PPPoE,NTP,UPnP,SMTP,SNMP,IGMP,802.1X,QoS,IPv6，UDP，Bonjour，SSL/TLS  15.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6.工作温度和湿度：-30℃~4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7.电源供应：DC12±20%；支持防反接保护；  18、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功能与图书馆业务集群管理系统对接时所产生的开发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
| 12 | 移动盘点车(含接口) | 1 | 台 | 功能要求：  1)要求采用移动推车式设计，集成RFID模块、RFID手持天线、蓄电池，可以单次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10册；  2)触摸屏在移动盘点车台面可以竖屏或横屏切换；  3)LED灯与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非外置），在设备故障时，具有LED状态提示灯（红色闪烁表示硬件故障、黄色表示为网络故障）正常连接上网络和设备状态正常时常亮蓝色LED氛围灯；  4)设备具备电量显示装置，通过自带LED板显示现有设备电压状态，并具备预警装置，当供电不足时，设备会自动提醒，具备充电组件，有效充电一次可在不关机的状态下连续使用时间≥24小时；  5)软件功能  a)图书顺架：通过盘点仪对书架上粘贴有RFID标签的流通资料进行扫描或填入层架标信息再去扫描书本，实现书本信息的显示，如果有书本不在原来的架位了，会有新架位号与旧架位号的对比，并可以选择上架，将书本的架位号变更为新架位号，也可以选择不变更；  b)图书查找：根据工作人员提供的条码信息在设备操作系统界面，输入书本的条码号、索书号，实现查找功能，如果有发现该书本，会在出现的书本信息中有星标显示，并伴有提示音；  c)图书上架：能够通过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在书架上的的层架标标签，实现架位号的填入（也可手动输入），再扫描贴有RFID标签的书本实现书本的上架，将图书架位信息与书本信息相关联，更新单册位置信息；  d)数据采集：移动清点设备触摸一体机安装数据采集软件，通过手持天线，可采集图书馆在架文献资料的RFID信息，并将信息存储于本地计算机设备。数据采集功能通过离线模式可实现；  e)数据上传：工作人员把数据采集得到的在架文献资料RFID信息，通过数据上传软件上传到图书馆后台业务系统，实现文献资料架位号定位功能，该项功能必须通过有线网络或者无线；  f)数据下载：工作人员通过数据下载软件，与后台业务系统连接，将数据采集得到的在架文献信息下载到本地，形成本地基础数据库，该项功能必须通过有线网络或者无线网络与图书馆后台业务系统连接；  g)图书调拨：馆藏调拨、馆际调拨；  7)支持外部扩展USB接口，可外扩接入扫描枪 ；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13.56MHz ；  2)外观材质：铝合金、冷轧钢材料；  3)屏幕尺寸：不低于21.5寸，比例：16:9，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4)机身尺寸约： 720mm\*520mm\*1300mm(横屏)；720mm\*520mm\*1400mm(竖屏)；  5)处理器：双核四线程；运行内存：≥8G；磁盘存储：≥256G；  6)操作系统：windows；  7)扫码器：USB（外置）  8)通信方式：WiFi模块、蓝牙模块、RJ45接口\*1、USB\*2；  9)摄像头：不低于200万像素；  10)续航：不低于20小时；  11）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功能与图书馆业务集群管理系统对接时所产生的开发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
| 13 | 图书每层数据采集(导入层架标) | 60000 | 台 | 数据转换和信息采集是技术在智慧图书馆应用中的重要环节，涉及硬件编码、数据规范及自动化设备协同作业。以下从核心流程和技术要点进行说明： 一、数据转换流程 ‌编码规范‌ 层架标数据遵循“X架Y层”格式，‌标签绑定与转换‌ 通过专用标签转换系统，将架位编码写入芯片标签EPC区域，并与管理系统映射匹配。转换过程支持批量操作，可扫描原有条码完成数据迁移。 系统支持标签更换与注销功能，遇信号异常或破损时可快速重新绑定数据。 二、信息采集技术‌ 采用芯片手持天线或盘点车，内置多路切换天线阵列，以上读写距离，确保多层书架覆盖。 电磁场信号控制技术优化标签读取范围，避免相邻层架数据干扰。 ‌自动化采集流程‌ ‌盘点作业‌：移动扫描时自动比对架位标签与图书标签，生成在架/错架统计报表，实时显示错架图书详细信息。 ‌动态更新‌：图书上架时自动关联层架标签位置信息，归还时通过读写器快速定位目标架位。 三、系统集成要点 ‌数据兼容性‌：需适配高频（HF）系统，支持ISO/IEC 15693标准标签。 ‌耐久保障‌：标签采用铝蚀刻工艺，工作温度-25～70℃，适应图书馆长期使用需求。 ‌安全机制‌：内置访问密码保护用户区数据，防止未授权篡改4。 通过上述标准化流程和硬件配合，层架标系统可实现图书位置精准管理，提升盘点效率。 |  |
| 14 | 扫描枪 | 6 | 台 | 1、全数字整形解码 2、内嵌32位ARM微处理器 3、极其舒适的操作手感 4、智能AGC控制 5、红外自动感应 6、丰富的解码种类 7、按键寿命高达5000万次 8、全身防震防摔设计 9、可设定前缀和后缀码 |  |
| 15 | 层架标（含加工和安装） | 3000 | 台 |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有效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3. 内存容量：≥1024bits；有效擦写次数：≥10万次。  4. 环境温度范围：-20℃-75℃摄氏度。  5. 受控读写距离：小于等于6CM,大于等于2CM。  6. 标签为无源标签，能够方便的贴在书架上。  7.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8.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9.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10. 根据图书馆要求印制层位标签标示信息采用滴胶封装设计，层标安装要求牢固，不脱落。  11.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12.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13.▲要求标签有通过IP65防尘防水等级测试，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扫描件。  14.▲要求标签有通过标签抗老化测试，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扫描件。  15.▲要求符合国标ROHS 6项标准要求，产品材料及工艺不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验报告扫描件。  服务要求：  1.提供标签数据加工与粘贴服务：将层架标签编码写入层架RFID标签中，加工完的层架标按图书馆书架摆放规格粘贴到对应的书架上。 |  |
| 16 | 饮水设备 | 3 | 套 | 容积：6升左右，额定功率：2200瓦左右 额定电压：220伏，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具备加热功能，出水类型：上出水 |  |
| 17 | 热水器 | 6 | 套 | 容积：6升左右，额定功率：2200瓦左右、额定电压：220伏，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加热方式：立体环绕加热，控制方式：按键式，出水类型：上出水 |  |
| 18 | 图书读者自助杀菌机 | 1 | 套 | 杀菌机参数： 1.使用者可自助操作图书杀菌机； 2.数码按键，一键即可进行杀菌； 3.采用紫外线杀菌技术，配备 8个(含)以上紫外线灯管以确保书籍照射覆盖率高，并搭配芳香剂强化杀菌效果； 4.采用对人体无害植物杀菌素，增强杀菌效果，同时能祛除图书中的致癌物质二甲苯、氨等异味； 5.固定图书的方式为简单易插式半自动纵向书架； 6.采用气旋式逐页翻书功能，书籍渐渐均匀吹开，增加图书内侧杀菌率，同时不断吹动书籍，抖落书籍外部尘灰以及内部残留的各种杂质； 7.可保持杀菌柜内循环空气的清洁； 8.为了方便移动，杀菌机带置固定设备； 9.使用短时间杀菌率最佳的UV-C波段，对书皮以及书内侧杀菌率均达到99.9%； 10.使用空气内部循环方式，防止外部灰尘进入杀菌室内污染杀菌中的书籍； 11.具备人性化操作介面设计，方便使用者操作； 13.内置液晶屏，以图形及数字形式显示其杀菌时间和杀菌状态； 14.为了便于紫外线灯管（UV-C）更换，内置自动更换提示功能，还可了解灯管使用次数信息，紫外线灯管寿命须在15000次以上； 15.每次操作30-60秒完成杀菌作业； 16.杀菌作业不得对书籍封面或内页留下刮痕或任何损害痕迹； 17.以10秒为单位调节杀菌时间，最长不少于30分钟； 18.噪音小，开关噪音不高于50分贝； 19.单次杀菌图书数量可达3-6本，可满足图书大小为8K或12K等不同尺寸图书的杀菌要求； 20.为防止在杀菌过程中使用者打开杀菌室门，必须设有安全装置立即暂停运转； 硬件参数： 1.电源：220V，功率：210W； 2.杀菌方式：UV-C灯管 4.杀菌书本数量：3-6本 5.杀菌时间：30秒钟 6.按钮：按钮； 7.工作温度:摄氏-10~50度； 8.环境湿度：10%~90%； |  |
| 19 | 电子屏 | 1 | 项 | 1. 硬件参数": 1.尺寸：43寸红外触摸一体机配置； 2.cpu：≥RK3288 1.8Ghz； 3.内存：≥4G； 4.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无线网卡802.11a/b/g/n； 5.系统：安卓系统； 6.采用铝型材边框、防尘、超薄设计； 7.内件采用钣金结构件，整体设计坚固耐用； 8.机柜环保美观，外表烤漆，防锈、防磁、防静电处理； 9.主控采用嵌入式设计，保证全天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本次电子屏幕产品的主要技术功能要求是采购电子数字资源，屏幕是产品的一个小的组件，主要依赖数字技术实现电子图书、报纸、期刊数据交互，其核心组件为数字资源的读写器、芯片等专用模块。电子屏作为辅助组件，其设计与功能独立于强制认证目录中的通用显示设备，是系统集成的一部分而非独立认证单元，因此无需设备的提供电子屏的节能证书。 二、软件功能": 1.阅读平台使用Android技术结合WEB网页开发，可在Android操作系统平台上完美运行，软件兼容性强； 2.前台模块化展示，符合传统的阅读习惯； 3.平台内置图书、有声资源均可通过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进行在线阅读； 4.屏保服务：平台可设屏保、轮播图等宣传页面，支持图片、视频等格式屏保展示。 5.平台支持报纸、期刊更新，保证用户在第一时间看到最新的报纸、期刊； 6.支持资源搜索与分类导航功能； 7.可根据客户需求协助管理展示相关特色资源及第三方厂商的内容资源； 8.在联网情况下，支持系统远程定时内容及系统更新； 9.所有功能模块都能自由组合，能根据客户受众不同自定义和设置适合的功能和内容； 10.支持多种图书格式，如txt、epub等； 三、资源配置: 1.海量资源：阅读平台提供图书馆、听书馆、富媒体馆、艺术馆、报纸、期刊等六大模块特色资源； 2.图书馆：云端配置5000本图书资源；包含分类诺贝尔奖、文学作品、历史军事、人文社科、国学经典、党员必看等；涵盖：老人与海、贝多芬传、中国通史、中国文脉、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图书资源；可查看图书的书名、作者、简介、点赞量、点击量等； 3.听书馆：云端内置有声资源8000集，需包含抗日战争、长征系列、军事文学、颂党情、纪实文学、中外名著等经典有声资源等； 4.艺术馆：云端配置4000张艺术图片资源，涵盖了国内外多种派别的优秀作品。包含：楹联馆、插图馆、版画馆、宣传画馆、国画馆、年画馆、速写馆、篆刻馆、海报馆、楷书馆、隶书馆、篆书馆、手扎馆、行书馆、封面馆、草书馆、农民画馆、水彩馆、抗日馆等十九大类。可查看艺术图片、标题，部分资源还可查看作者、流派、年代等信息；支持按分类中的流派、作者、年代进行筛选图片； 5.富媒体馆：云端配置400集视频资源，包含学党章党规、丝路探秘、党政学习、时政纵观等资源分类。支持关键词搜索；可查看视频的封面、标题、简介、视频时长、集数、点赞量、播放量；视频涵盖：平语近人、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国家记忆、唱支山歌给党听等； 6.报纸：提供适合读者阅读的国内主流报纸100份以上，报纸需每月实时更新，可以根据报纸名称进行搜索，可按报纸分类查找如：综合报、晨报、日报、晚报、都市报、经济报、生活报、法制报、农业报、军事报、体育报、青少年、保健、其它等报纸分类。如：新华日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南京日报、青年报、人民法院报、江苏经济报等； 7.期刊：内含900本期刊，期刊模块收录了大量期刊资源，如：尚舞、知音、现代食品、知识文库、企业界、南方农业、科技视界、科技资讯、现代教育技术、语文教学与研究、知识就是力量、世界科学、人民交通、走向世界、家庭、现代阅读等方面，满足不同年龄段的期刊阅读需求； 8.本地风采模块：可按客户需求添加第三方资源展示。 9）含首年更新服务费。 四、 ▲资质证明（1-3项）: 1.需提供生产厂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阅读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合法公章）。 2.为了大力推进全民诵读，扩大精品文化传播范围，共同推进和繁荣我国的教育文化事业，保护著作权人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打击在线盗版，供应商投标时需提至少10位作者授权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合法公章）。 3.为保障所提供资源为正规合法资源，供应商需至少10家出版社提供相关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合法公章）。 |  |
| 20 | 安检门+过包机 | 1 | 台 | 安检门+过包机 1、用X射线对物品包裹透射 成像技术，快速有效地检查出各种可疑危险物品，广泛应 用于政法部门、银行、酒店、大型会议、场馆、景区等安 全检查场所。 2、尺寸：约500mm\*300mm，可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尺寸。 3、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4、彩色图像显示24位真彩色显示 5、边缘增强:物体轮廓边缘更加清晰 图像增强:图像细节更加清晰 |  |
| 21 | 无线讲解器 | 1 | 台 | 1.UHF（超高频）：300MHz-3GHz，抗干扰强，适合复杂环境（主流方案） 2.2.4G数字传输：低延迟，支持多频道切换，传输距离约50-100米 3.红外传输：定向性强，保密性高，但易受遮挡（会议场景专用） 4.信道数量：16-32个可调频点，避免信号串扰 5.室内无障碍：30-80米 6.户外开放环境：100-300米（高端型号可达500米以上） 7.音频编码：支持AAC/SBC/aptX协议 8.频响范围：80Hz-18KHz（人声优化型设备可能压缩至150Hz-16KHz） 9.信噪比：≥90dB（优质机型可达105dB） 10.降噪技术：DSP数字降噪、ENC环境降噪 11.指向性：全向麦克风（360°拾音）或心型指向（抗环境噪音） 12.发射器（讲解端）：锂电800-1500mAh，续航8-15小时 13.接收器（听众端）：锂电300-500mAh，续航6-10小时 14.重量：发射器30-50g，接收器20-40g（含耳挂设计） 15.防水等级：IPX4（防泼溅）至IPX7（可短时浸水） 16.一键静音、录音存储（内置8-32GB内存） 17.安全标准：CE/FCC/ROHS认证 18.适配场景：博物馆、工厂参观、教育培训、会议 |  |
| 22 | 移动电视 | 2 | 台 | 1. 移动电视 1.尺寸范围：75英寸及以上 2.分辨率：1080P及以上。亮度：300-2000尼特 3.HDR支持：HDR10+/Dolby Vision（提升动态对比度） 4.接口：HDMI 2.1×2、USB-C×1、光纤音频输出 5.系统兼容：Android TV/WebOS（支持多屏互动、AirPlay/DLNA投屏）   6.强制认证：3C、FCC、ROHS（电子部件） 二、移动支撑架关键参数 1.承重能力：15-150kg（适配不同尺寸电视） 2.调节范围：高度0.8-2.2m可调，倾斜±15°，360°旋转 3.轮组配置：4-6个万向轮（带刹车锁定），橡胶静音胎 4.折叠收纳：支持快速拆卸，折叠后体积缩减50%-70% 5.需优先匹配电视尺寸与支架承重，避免头重脚轻风险； |  |
| 23 | 移动音响 | 1 | 套 | 重量：1.5kg至25kg 提手/拉杆：人体工学折叠提手、伸缩拉杆（承重30kg以上型号） 防护等级：IPX5（防喷射水）至IP67（防尘防水浸） 电池与供电 续航能力：8小时（小音量）至30小时（节能模式），支持边充边用 电池类型：锂聚合物电芯（5000mAh-30,000mAh），支持PD 45W快充 蓝牙5.4：稳定传输距离80米，支持双设备无缝切换 麦克风兼容：UHF无线麦克风（>100米接收）、领夹麦/头戴麦直连 |  |
| 24 | 笔记本电脑 | 2 | 台 | 1、处理器i5 2、内存16g 3、硬盘512 4、屏幕≥14寸 |  |
| 25 | 摄像头 | 1 | 台 | 1分辨率：4K 30fps（基础款） 2传感器：1/1.8英寸CMOS（支持STARVIS 2低光增强） 3对焦技术：AI人脸/物体追踪 + 激光自动对焦（0.1秒响应） 4视野角（FOV）：65°（特写模式）至150°（广角会议室） 5内置麦克风：8阵列波束成形（8m有效拾音，信噪比≥70dB） 6接口扩展：3.5mm耳机监听、USB-C数字音频输出 7协议兼容：支持RTMP/NDI/SRT（多平台直播推流） 8支架适配性：优先选择支持俯仰微调（±5°刻度） |  |
| 26 | 全向麦 | 1 | 套 | 1、主动降噪：支持主动降噪  2、连接方式：USB  3、类型：活动类型 |  |

注：1、项目需求书中标 ★1、项为实质响应项，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做废标处理。2、为确本次采购的产品的全部功能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之日起5日内，要求与巴楚县图书馆业务集群管理系统做无缝对接等各项软硬件参数进行现场测试，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测试合格后才能签定合同，否则作废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3、投标人必须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功能及图书馆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接口及开发平台要求的相关费用。”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  |  |
| --- |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2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升级、试运行等（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供货地点：**巴楚县图书馆（胡杨书院）**（**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
| 2 | 货物用途：**设施设备采购** |
| 13 | 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  2、**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投标时，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包进行投标。**  3、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必须按照在“**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清单中**对应的型号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册要求，提供相应允许完成本项目实施能力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原件审核的权力。  **5、交货安装期延误**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如因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货物堆积，产生的仓储、储存等费用，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7、货物在验收、交付业主方使用之前，丢失、遗失、损坏、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运输、安装、检测、调试、拆除、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设备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制作工艺，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  **10、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国家最新验收标准。  **11、备品、备件**  卖方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年易损件的备品、备件。  **12、检测**  1.所有零部件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签发合格证。  2.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等级要求，在检测、验收的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13、包装及标志**  1.设备应在其明显位置装有固定的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产品型号和名称；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制造许可证级别和编号；  E、设备制造监检单位名称和监检标证；  F、制造日期。  **14、验收**  1．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卖方标准验收。  2.项目业主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当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  3.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完工后，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承包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4.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设备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15、运输及存放**  1.包装好的产品应能符合汽车运输要求。  2.存放产品的仓库必须有防雨水的措施。  **16、产品的成套性**  1.装箱清单；2.材料清单；3.产品合格证；4.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5.出厂检验报告；6.有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17、特殊工具**  承包方应向使用方提供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18、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18.1前期保障**  1.设备安装时，承包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承包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指导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3.承包方应提供保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和消耗品等。  **18.2售后服务**  1.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常规保养，保持设备功能的最大发挥，提供中标设备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手册。  2.在质保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3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进行故障排除。在质保期内出的质量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承包方必须积极配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承包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18.3售后服务承诺**  承包方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承包方应怎样给予补偿；承包方在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内应有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承包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承包方的法人授权委托，并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前由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等要求。

3.开标时，由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经监督人确认的投标文件加密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评标**

1.评标会开始前主持人宣读《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评标委员会个人对投标人打分。

5.将评标委员会个人打分进行汇总并计算各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

6.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并公布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7.招标人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由监督人及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定标**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除第一章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若出现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四、投标无效**

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于非预留预算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应当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上述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本标段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关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详见打分表。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  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合格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需提供2025年2月至今任一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税收可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0”申报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7 |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结论 |  |  |  |

注：★**备注：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未串通投标的； |  |
| 3 | 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6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1.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结论**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  |
| **名称详细参数**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八、比较与评价**

8.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8.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经济部分（35%）** | | |  |
| 1 | 价格  （35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适用价格扣除方法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及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 35 |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65%）**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项目**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 1 | 实施方案 | 12分 | 以①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供货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检测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 |
| 2 | 安全性能评估 | 10分 | 1、为保障图书馆服务数据和读者专有信息不受侵害，升级的图书馆业务管理系统设计应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案例的（案例要求提供完整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提供三级或以上级别等级保护案例证明得4分，提供二级等保案例证明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升级的图书馆业务管理系统支持国产化环境安装使用，有通过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处理器的联合测试的得3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通用软硬件适配认证中心联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所提供的认证证明要求体现出适配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V20 、麒麟操作系统、海光5000、7000系列处理器或兆芯ZX-C+、KH-20000、 KH-30000等系列处理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拟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3 | 产品技术参数 | 24分 | 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响应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所投产品基本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包括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或检测检验报告或截图证明或认证证书等相关辅助证明文件）有负偏离的,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基本分为止。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9 | 1. 对满足招标要求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响应及时、服务体系完整、人员配置齐全且方案符合项目特质的得3分；方案详细、响应虽有滞后，服务体系尚算完整，能基本确保业务稳定运行且人员配置齐全的的得2分；方案笼统、响应滞后、服务体系虽完整，但人员配置不全且缺乏有效保障业务稳定运行的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培训及人员要求，产品厂家/供货商售后服务体 系完善并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的培训支持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培训的内容方式，完整清晰得3分，不完整得 1分，未提供 0 分。  3、对保修期限、维修响应期限、维修方式、备件供应、技术支持、设备升级、售后服务记录与报告、质量保证等方面有具体和全面的方案措施的得3分，方案措施不全面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应急方案 | 4分 | 根据本项目的货物特点,对出现货物质量或者软件升级问题、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1.建立完善的应急方案，有各种预防的措施及出现事故后的有效应对方案，具体、全面、可行性高，得4分；  2.有应急方案，方案全面但内容简单、一般，得3分；  3.有应急方案，方案缺项漏项、内容欠缺，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6 | 类似业绩 | 6分 |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总分 | | 65分 |  |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1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报价最低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符合招标参数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巴楚县胡杨书院主题活动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甲方***。 |
| **2.4 包装和装运** | 2.4.1除***无***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由乙方自行负担***。 |
| **2.13 不可抗力**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1、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所有产品合格证；2、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所有产品同批次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重新提供产品，不合格产品不予接收。3、符合行业标准，质量合格。*** |
| **2.21 履约保证金** |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中标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未达到检验和验收标准前***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22 合同份数** | 合同份数为***正本两份，副本四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